

# 利用外资仍要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

裴长洪

当前,进一步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与水平,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强调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与水平,并不意味着利用外资不要求数量。所谓利用外资战略要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的提法,不适应国际直接投资增长的新形势,也不适应我国经济科学发展的新要求,因此,是不恰当的。

## 一、新世纪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特点

1.国际直接投资出现了新一轮增长,各国面临吸收外资的新机遇。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直接投资流量出现快速增长,2000年曾达到当时历史最高点,达到13880亿美元。在经历了3年下降后,从2004年开始回升,2006年达到1306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08年1月公布的“2007年全球投资初步统计报告”,2007年是全球经济体间相互投资空前活跃的一年,投资总额达到创纪录的15380亿美元。这一新趋势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吸收外资的新机遇。

2.发达国家仍是吸引FDI的主力,发展中国家依然处于弱势地位。虽然国际直接投资强劲增长,但资源多数流入了发达国家。2006年,发达国家整体吸引FDI达到了8570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了45%,占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流量的65%。

3.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活跃,服务资本国际化加速推进。目前,在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中服务业投资已占2/3。这些现象包含两方面的涵义:一是服务业成为财富积累的新增长点,是国际资本追逐的新领域;二是服务资本国际化是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各国发展开放经济的新方向。

4.跨国并购与国际直接投资流量同步增减,资本在资源整合中的作用在增强。上世纪90年代以来,收购和兼并日益成为全球跨国投资的重要方式,过去10

年间平均占跨国投资总额的2/3以上。跨国并购在国际投资中日趋重要并与国际直接投资流量同步增减,说明在世界产业结构调整与变动中,跨国公司(资本)在各种资源的配置与重新整合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5.在国际产业转移中投资的技术和知识含量在提高。一是国际产业转移日益向高科技产业、服务业方向发展,这种趋势增强了国际直接投资中的技术和知识含量,使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在更大程度上趋于一致。二是跨国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组织结构调整,不仅推动了新的产业转移,而且创造了国际分工的新形式,有利于东道国借助外资的力量提升自身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分工地位。

6.跨国公司日益成为全球公司,全球风险弱化了传统意义的国别经济安全问题。从实体经济层面看,由于跨国公司建立了全球的物质基础并融合了多元文化的企业思维,强化了其在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责任。这种全球责任,首先是维持全球商业秩序,避免全球风险,而危害东道国经济安全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因此,传统意义的外资进入与民族国家经济矛盾所导致的安全问题,在跨国公司的全球风险管理的理念和实践中弱化了。

## 二、近年来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问题

1.与国际直接投资流量迅速增长相比,我国吸收外资的比重在下降。一是从全球排序看,2006年我国吸收FDI虽仍居发展中国家首位,但所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在全球已下降到第五位。而在2004年以前我国始终位居全球第二位。二是从我国利用FDI占全球比重来看,2001—2004年我国利用FDI所占的全球份额分别为6.16%、8.09%、8.19%和8.53%,2005年起有所下降,其份额为6.58%,2006年下降为5.12%;2007年我国利用FDI回升到827亿美元左右(包含金融类外

资),即便如此所占全球份额也只略升到5.4%。这一事实说明,我国吸收外资的数量与国际直接投资新一轮增长的势头不相适应,我国利用外资的相对速度下降了。三是从我国利用外资占国内总投资及GDP比重看,我国吸引FDI占国内总投资比重呈下降趋势,从1994年的17.1%下降到2006年的5%;我国外商投资占GDP的比重,已从1994年的6.24%下降到2006年的2.35%,也呈下降趋势。而发达国家当年的平均水平为9.8%。2005年,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存量占当年GDP的比重为11.4%,世界的平均水平为22.9%,发达国家为20.7%。由上可见,近年来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外资依存度不高且在下降。

2.利用外资的结构僵化,没有新突破。一是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的结构与过去相比没有大的变化,我国利用外资的最大来源地是亚洲,特别是香港及周边国家和地区,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投资仍很少。二是服务业吸收FDI比重较低。三是制造业领域外资流入的资本与技术密集度虽有提高,但只集中于少数行业 and 项目。

3.利用外资的形式仍嫌单一。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一直以新设企业(即国际上通常所说的“绿地投资”)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为主,对并购方式重视不够。近年来我国利用外资相对比重的下降,与这种吸引外商投资形式有明显的关系。

### 三、扩大利用外资要解决以下问题

1.关于认识方面的问题。这方面的误区主要表现为外资吸收过多论和经济安全威胁论。

所谓“过多论”的依据之一,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外商直接投资流入量的累计金额约7500亿美元。一般而言,在国际上流入量统计对讨论当年情况有意义,而在讨论跨年份问题时多用存量概念。因为只有存量才能真实反映实际在发挥功能资本的多少。据商务部外资部门估算,2006年底我国外资存量不足4000亿美元。因此,流入量累计的数字显然夸大了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另一方面,如果按人均数量计算,无论是存量还是流入量,我国利用外资的数量都微不足道。

“过多论”的另一个主要依据是我国现已不缺外汇。实践表明,东道国国内资金的盈缺状况,仅是影响利用外资的因素之一,且往往不是最主要的因素。全球跨国投资的现实状况表明,资金充裕的发达国家吸收了全球2/3以上跨国投资。美国和英国是资金最充裕的国家,是全球的金融中心,但同时也是吸收跨国投资

最多的国家。

我国大量吸引外资有更大的必要性。除与发达国家同样的要求外,我国的特殊国情,即我国长期封闭的经济环境和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吸收大量的国外优势生产要素。因此,继续保持大规模吸引外资,就要通过吸收外资达到更好地配置全球优势资源的目的,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形成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优势。另一方面,现在我国的银行体系确实有大量储蓄存款,但我国储蓄转化为投资的体制与机制尚不完善,资金利用效率也有待提高。继续大量利用外资,既可解决投资来源问题,又可促进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再一方面,我国经济结构不合理,服务业发展滞后,地区发展也不平衡,继续利用外资是增强资本形成的现实途径,也是加快发展并建立与世界市场联系的有效方式。

所谓“威胁论”,其主要依据是外资对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并购所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这种担心夸大了利用外资的风险。要利用外资总会有风险,大到国家安全,小到经济利益。在我国实体经济中,利用外资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益分配的问题,真正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较少。关于外资并购中可能产生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只要坚持公开、公正与透明的原则,我们的监督和管理到位,是可以避免的。

#### 2.关于体制与政策问题。

一是落实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的方针。最重要的是改变过去以吸收“绿地投资”为主的状况,增加并购投资方式的境外资金。

二是在体制上,要解决我国企业(无论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股份化程度不高,产权交易市场少和功能不健全,以及中介服务组织业务不成熟、活动缺乏规范的问题,为外商并购投资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三是几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吸收外商并购投资的“暂行条例”,从指导思想上偏于限制与防范,束缚住了地方和企业的手脚。例如,电信业吸收外资的步子过于谨慎,几家垄断电信公司只有少量股权为外资购买,限制了股份制改革的进展。又如,在片面强调利用外资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的影响下,2007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准入提高了门槛。其中,有些行业偏严,有些行业本应按区域差别,不宜搞“一刀切”。

(作者:中国社科院财贸所所长、研究员)